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01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在公司深圳办公楼五楼小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兴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10亿元建设中国-东盟康美玉林中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中药产业的战略布局,通过充分考察和论证,公司拟投资10亿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建设中国-东盟康美玉林中药产业园项目,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背景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缩写CAFTA,是中国与东盟十国组建的自由贸易区,现已成为一个涵盖11个国家、19亿人口、GDP达6万亿美元的巨大经济体,是目前世界人口最多的自贸区,也是发展中国家间最大的自贸区,东盟和中国的贸易占世界贸易的13%。

广西是中药资源大省,现知中药材基源种4,064种,排名全国第二,约占全国药用植物资源(11,146种)的1/3,丰富的基源种为广西中药材产业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种质资源。中药材产业作为广西具有突出优势的产业,是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近年来,玉林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出台了关于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积极推进中医药文化建设;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医药科技创新;健全完善保障措施,营造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良好环境。玉林市中药材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中药材GAP生产基地建设、市场体系建设、中药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发展较快,中药材产业化、规模化经营初见雏形。同时玉林市是东南亚地区最大的香料市场之一,香料60%以上为中药材,市场贸易辐射全国20多个省市地区,转口远销日本、韩国、越南、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东南亚地区,对带动其他产业的发展,推进中药材以及玉林香料产业化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近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分别颁布《中医坐堂医诊所管理办法》、《中医坐堂医诊所基本标准》,规定:设置中医坐堂医诊所的药品零售企业要有独立的中药饮片营业区,中药饮片区面积不得少于50平方米,中药饮片品种数量不少于400种,并且,中医坐堂医诊所只允许开中药饮片处方。中医坐堂医诊所的恢复,不仅增加医疗服务的供给,同时也有助于促进中医药产业的发展,特别是有利于中药饮片应用与需求的扩大。全国各地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中通过各种方式加大对中医药的扶持力度,促进中医药在农村基层的使用和发展,扶持措施中包括提高各地方中药饮片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的报销比例,这在一定程度上将加快中药饮片市场扩容速度。

长期以来,我国中药饮片行业处于小而散的市场竞争状况。据统计,截至2014年10月末,我国有约877家中药饮片加工企业,产业规模超过1,000亿元,但行业内多为产值仅百万或千万规模的中小企业,达到亿元规模的屈指可数。前期,由于缺乏炮制规范和产品质量标准,中药饮片的生产流通较为混乱,针对这一行业特点,国家药监局等部门逐步完善行业管理规范。国家药监局规定2004年7月1日后中药饮片包装必须符合要求,2008年1月1日起所有中药饮片生产厂必须通过GMP认证;国家药监局2012年出台规定要求所有中药饮片企业于2015年12月31日前重新完成GMP认证工作。随着上述法规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中药饮片市场逐步得到规范,以往多小散乱的生产流通局面将逐步改善,遵循以质取胜、信誉良好的品牌企业将获得发展良机。据统计,2010年至2013年,全国中药饮片的市场容量为702亿元、854亿元、909亿元和1,259亿元,随着人口老龄化及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未来中药饮片仍有较可观的增长空间,以每年25%的增速测算,到2019年中药饮片的市场容量将达到4,803亿元。2013年以来国家重点加强了中药饮片方面的监管和整理力度,未来市场份额将继续向具有质量和品牌优势的企业集中,中药饮片行业小、散、乱格局将逐渐改观。

公司作为中药饮片龙头企业,产业布局已基本贯穿中医药产业链的上、中、下游,形成具有“康美特色”的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随着新增产能逐步释放,公司中药饮片业务逐步由区域拓展至全国。为满足公司未来几年中药饮片市场(含提纯、精深加工高端产品)需求的供应,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同时也为了保障和提升玉林中药材东盟市场的药材品质及市场影响力,通过推行“田间工厂”模式的实践,可有效提升中药材的品质。公司将充分把握西部大开发、北部湾经济区优惠政策相关机遇,继续加快区域布局和投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以中药饮片为核心的产业竞争力夯实根基。

(二)项目建设规模与目标

1、投资项目拟建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

2、项目建设规模:项目计划用地总面积约500亩(具体以国土部门最终测量结果为准),计划建设标准中药饮片生产基地、中药材加工及提纯基地、现代仓储物流及配套设施等。

3、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0亿元(不含土地费用和配套流动资金),预计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年可加工生产中药材30万吨以上。公司将根据项目调研、经有关规划审批部门最后审定的规划设计结果来确定项目功能和建设规模。项目资金来源由企业筹措。

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筹划开展本项目前期工作,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组织实施,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地气候环境影响等因素,自取得该项目土地使用权,项目环境评价、规划设计方案及相关开工建设手续获得批准后,初定工期计划为4年,预计首期工程约为24个月。建设计划按照统一规划、分步进行、滚动开发建设的要求进行,力争使项目部分功能早日发挥效益。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负责具体组织本项目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有关协议,合理调整项目功能、投资规模,投资进度,设立项目公司等相关内容。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通过充分考察和论证,为打造康美全产业链建设战略规划,有效整合公司资源,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公司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中国-东盟康美玉林中药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如下:

(一)公司名称:康美中药(玉林)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三)经营范围:香料、中药饮片、中药材销售等(暂定,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关于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前期筹备和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决定变更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为:

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煨、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其他食品(汤料);批发: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片剂(含片)、茶剂);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焙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煨、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其他食品(汤料);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片剂(含片)、茶剂);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焙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康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金藤通信设备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康美医药”)与上海金藤通信设备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金藤”)自然人股东张际一、赵金观以及王伟捷订立了《关于上海金藤通信设备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上海康美医药收购张际一、赵金观以及王伟捷持有的上海金藤100%的股权,收购总价款为8,880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上海康美医药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收购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支付转让价款、办理相关手续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等。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5-002号《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康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金藤通信设备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上述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5-003号《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03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基地综合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投资10亿元建设中国-东盟康美玉林中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26日,截至2015年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15年1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到公司深圳办公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下梅林泰科路康美药业四楼证券部

联 系 人:段小霞

联系电话:0755-33915822

传 真:0755-86275777

邮 箱:kangmei@kangmei.com.cn

六、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投资10亿元建设中国-东盟康美玉林中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

投票日期:2015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说明
738518	康美投票	2	A股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项提案	99.00元	1	2	3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拟投资10亿元建设中国-东盟康美玉林中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6日收市后,持有本公司(股票代码 60051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18	买入	99.00 元	1 股

(二)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拟投资10亿元建设中国-东盟康美玉林中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18	买入	1.00 元	1 股

(三)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号提案 《关于拟投资10亿元建设中国-东盟康美玉林中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18	买入	1.00 元	2股

(四)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号 《关于拟投资10亿元建设中国-东盟康美玉林中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18	买入	1.00 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提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02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康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金藤通信设备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康美医药”)与上海金藤通信设备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金藤”)自然人股东张际一、赵金观以及王伟捷(下称“交易对方”)订立了《关于上海金藤通信设备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上海康美医药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金藤100%的股权,收购总价款为8,880万元。

交易对方为公司的独立第三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5-00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号)文件,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公司发行公司债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4-012号公告)、《关于发行公司债的公告》(2014-017号公告)、《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22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远大集团完成向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以及发行债券获得中国证券会受理的公告》(2014-045号公告)以及《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七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2014-048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5-00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1 月 9 日,2014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工业大学、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学院等单位共同研制完成的 “阿卡波糖原料和制剂生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获得2014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阿卡波糖是我国目前医院临床处方量最大的口服降糖药品种。本项目建立了阿卡波糖高产菌高效高通量选育技术,获得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产工业化菌种,大幅度提高了阿卡波糖的发酵效价、收率与质量,优化了片剂处方,赋予阿卡波糖片优越的稳定性和品质。项目已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0件,构筑了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成功实现了阿卡波糖的国产化和国际化,打破了国际制药巨头长期技术和市场垄断,降低了糖尿病治疗的用药成本,惠及亿万糖尿病患者,推进了我国公共卫生事业的发展。

该奖项的获得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当前的业绩暂无明显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2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并参考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属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及募集资金额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8,23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8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4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3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29.53%。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5年1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15—001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1,980万元。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5年9月20日止,借款合同期限届满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延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次一并发布的编号为临2015-003号《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5-003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9日 星期四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8日15:00至2015年1月29日15:00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2日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9日 星期四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8日15:00至2015年1月29日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现场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公司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否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否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15—001号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月22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2.登记日期:2015年1月26日,星期 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具体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15:00至2015年1月29日15:00;

2.本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取得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附件2);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3);

4. 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chinaclear.cn)。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 董事会秘书处

3.联系人:张兴学、吴丽杰、周文旖

4.联系电话:0451-51688007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公司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附件2: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注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首页右上角“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根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 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 境外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3: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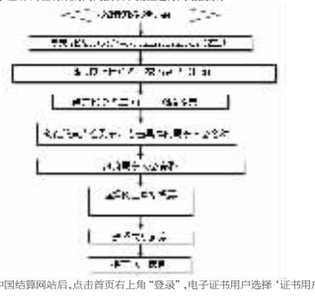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首页右上角“登录”,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登录”,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登录”。

注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验证码,验证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4008-058-058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5-002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外担保,但可以对控股子公司等对内担保。公司下列对内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2,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净资产1%之上的对内单笔担保;	第四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2,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净资产10%之上的单笔担保。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